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否定审计意见内控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希会审字（2018）1917 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其中，“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重大缺陷是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表出重大错报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公司存货管理制度规定存货应每月盘点一次和每半年至少应全面盘点一次，但公司并没有完全执行该规定。公司在货物调拨时依据经相关负责人签字批准的调拨单或书面申请由仓储部门发货，而货物发出后财务部门并未对货物发出情况及时进行核算和反映。上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是形成公司成品酒亏空的重要原因之一。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公司内部控制失去了这一功能。

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但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18 年 4 月 24 日对贵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出

具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为了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该内控审计意见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整的内控制度，涵盖所有业务层面及各个环节，但是从成品酒亏空事件反映出，制度自身尚存在缺陷，并存在执行内控制度不到位的情形。2016年11月之前的部分管理人员，绕开《存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蓄意侵占公司财产，造成公司成品酒的大额盘亏损失，已涉嫌经济犯罪。成品酒亏空事件发生的时点在2016年及以前年度，现任管理层识别出此内控重大缺陷的时点是2018年1月，虽然发现的比较晚，但在2017年没有发生新的存货盘亏的事件，没有对公司造成经济损失。针对发现的成品酒亏空事件，现任管理层进行了认真整改。

整改措施包括：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配备专职内审人员；暂停向子公司进行内部调货，停止向经销商铺货的销售方式；对已经建立的《存货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办法》、《资产盘点管理办法》、《存货及生产管理》等存货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进修全面修订；导入先进的管理工具，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对储运部等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等。更加规范了存货管理流程，明确了存货管理的职责权限、验收入库、领用发出、销售、日常保管以及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经整改后，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能够保证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能够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已整改的上述缺陷并不影响公司内控的整体效能，不会对会计师出具的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相关说明。

特此说明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